

~~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~~
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0.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廢止

~~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事宜、推動與落實校務研究各項工作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公室)。~~

~~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執掌業務如下：~~

~~一、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~~

~~二、規劃校務研究議題主軸，執行或委託校務議題之研究，以實徵資料為本，進行數據的分析與呈現、特徵的發掘與解釋、策略的研討與因應等工作，並據以責成議題研究報告，用以支持學生學習、教師發展、校務發展與決策等校務治理工作。~~

~~三、培訓本校同仁校務研究能力，以充實校務研究能量並提升品質。~~

~~四、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與相關工作成果，責成校務研究報告，建立校務關鍵指標，作為校務治理的決策參考。~~

~~五、辦理校務研究工作與成果相關的校際交流、分享與合作事宜。~~

~~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人員擔任，辦理前條業務；並得依需求設置執行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~~

~~第四條 本辦公室應配合「中國文化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」的會議期程，提出年度工作事項規劃與工作成果報告。~~

~~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~~